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之溢利：17,000,000港元），減少189,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217,608	452,148
租賃		170,250	164,862
股息收入		53	299
總收入		387,911	617,309
銷售成本		(868)	(3,747)
其他服務成本		(163,936)	(307,53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2,071)	(102,0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53)	(797)
毛利額		120,183	203,2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值		(286,510)	(105,800)
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及虧損		12,617	36,839
行政費用		(49,998)	(53,264)
- 折舊		(6,913)	(9,306)
- 其他		(43,085)	(43,958)
財務成本	5	(16,345)	(23,2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20,053)	57,782
所得稅費用	7	(15,403)	(33,7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5,456)	24,056
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635)	17,311
非控制性權益		(63,821)	6,745
		(235,456)	24,05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33.55)	3.38

綜合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35,456)</u>	<u>24,056</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9,038)	(29,638)
由成本計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轉往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時所產生之重估溢利	910	-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u>47,346</u>	<u>17,3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782)</u>	<u>(12,259)</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236,238)</u>	<u>11,797</u>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193)	8,597
非控制性權益	<u>(64,045)</u>	<u>3,200</u>
	<u>(236,238)</u>	<u>11,7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08,818	3,772,036
使用權資產		27,629	26,481
投資物業		5,224,310	4,937,300
已付購入一投資物業之按金		-	429,47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		<u>64,191</u>	<u>113,229</u>
		<u>8,924,948</u>	<u>9,278,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8	1,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13,080	9,61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7,109	12,7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3,672</u>	<u>152,176</u>
		<u>205,069</u>	<u>175,8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1	35,414	50,935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11,982	10,098
合約負債		22,922	2,066
欠一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34,294	5,843
稅務負債		14,203	39,934
銀行貸款		<u>170,948</u>	<u>203,153</u>
		<u>289,763</u>	<u>312,029</u>
淨流動負債		<u>(84,694)</u>	<u>(136,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40,254</u>	<u>9,142,3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887	1,084,887
儲備		<u>5,848,396</u>	<u>6,020,5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33,283	7,105,476
非控制性權益		<u>1,074,016</u>	<u>1,138,061</u>
總權益		<u>8,007,299</u>	<u>8,243,53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45,237	697,682
已收租金按金		30,158	35,414
遞延稅務負債		<u>157,560</u>	<u>165,729</u>
		<u>832,955</u>	<u>898,825</u>
		<u>8,840,254</u>	<u>9,142,362</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初步公布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這些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皆來自於這些財務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沒有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而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帶出的關注事項之參照；及並沒有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酒店收入	217,608	452,148
物業租金收入	170,250	164,862
股息收入	<u>53</u>	<u>299</u>
	<u>387,911</u>	<u>617,309</u>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識別按本集團之有關成分之內部報告而定。該內部報告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主席)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並無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分類之經營分類合併計算以達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 酒店服務 - 華大盛品酒店
3. 酒店服務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4. 酒店服務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 酒店服務 - 華美達海景酒店 (前稱華麗海景酒店)
6. 酒店服務 - 華美達華麗酒店 (前稱華麗酒店)
7. 酒店服務 - 華麗都會酒店
8. 酒店服務 - 華美達盛景酒店 (前稱華大海景酒店)
9. 物業投資 - 英皇道633號
10. 物業投資 - 順豪商業大廈
11. 物業投資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12. 證券投資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酒店服務	217,608	452,148	(48,835)	39,048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4,526	54,544	(16,041)	(5,765)
- 華大盛品酒店	35,544	68,515	5,278	20,273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8,272	18,079	(2,327)	(1,542)
- 華麗銅鑼灣酒店	23,220	48,350	(8,662)	1,597
- 華美達海景酒店 (前稱華麗海景酒店)	36,385	81,114	4,327	22,153
- 華美達華麗酒店 (前稱華麗酒店)	36,068	77,150	(16,605)	(1,071)
- 華麗都會酒店	19,844	38,867	(2,004)	3,831
- 華美達盛景酒店 (前稱華大海景酒店)	33,749	65,529	(12,801)	(428)
物業投資	170,250	164,862	(117,545)	58,064
- 英皇道 633 號	111,046	105,219	70,064	54,456
- 順豪商業大廈	19,706	23,690	(46,797)	(4,345)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39,498	35,953	(140,812)	7,953
證券投資	53	299	53	299
	<u>387,911</u>	<u>617,309</u>	(166,327)	97,411
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 及虧損			12,617	36,839
行政費用			(49,998)	(53,264)
財務成本			(16,345)	(23,2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0,053)</u>	<u>57,78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英國」)。

下列為本集團主要按各地區市場根據資產所在地區之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集團實體之所在地)	342,276	565,384
中國	8,272	18,079
英國	<u>37,363</u>	<u>33,846</u>
	<u>387,911</u>	<u>617,309</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5,831	23,204
欠一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u>514</u>	<u>-</u>
	<u>16,345</u>	<u>23,204</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已扣除 (計及)：		
核數師酬金	3,830	3,889
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115,116	223,05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8,984	111,3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53	79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70,250)	(164,862)
減：年內提供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 開支	<u>1,285</u>	<u>998</u>
	<u>(168,965)</u>	<u>(163,864)</u>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費用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17,623	25,7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2
英國	<u>6,501</u>	<u>5,582</u>
	24,124	31,623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7)	-
英國	<u>138</u>	<u>(104)</u>
	23,572	31,519
遞延稅項	<u>(8,169)</u>	<u>2,207</u>
	<u>15,403</u>	<u>33,7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16.5%。

其他司法地區引致之稅務按其所屬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年內於分派時已確認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並無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98 港仙）	-	25,478
並無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95 港仙）	<u>-</u>	<u>9,976</u>
	<u>-</u>	<u>35,454</u>

計算上述分派時並不包括由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持有之68,140,000股。

自呈報期間後，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71,6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之溢利：17,3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11,613,000股（二零一九年：511,613,000股）計算。在計算每股盈利所採納之股份數目經已撇除由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概因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並未存有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未列出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客戶合約)	3,257	4,246
租賃應收帳款	3,590	1,182
其他應收帳款	<u>6,233</u>	<u>4,185</u>
	<u>13,080</u>	<u>9,613</u>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人及若干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及租賃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6,807	5,378
過期：		
0 - 30 日	24	41
31 - 60 日	1	9
61 - 90 日	<u>15</u>	<u>-</u>
	<u>6,847</u>	<u>5,42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2,945	2,697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u>32,469</u>	<u>48,238</u>
	<u>35,414</u>	<u>50,935</u>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 30 日	2,505	2,601
31 - 60 日	439	54
61 - 90 日	<u>1</u>	<u>42</u>
	<u>2,945</u>	<u>2,697</u>

股息

當決定是否派發末期股息及其金額時，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危機或會長期影響海外遊客而導致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重大經營虧損及無可避免地令租金收入下跌，可能導致現金流緊張，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其商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並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繼續從事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虧損為17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17,000,000港元），減少189,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酒店溢利（虧損）	31,217	(55,549)	不適用
物業投資溢利（虧損）	42,691	(127,176)	不適用
證券投資收入	299	53	-82%
其他收入及費用及盈利及虧損	<u>36,839</u>	<u>12,617</u>	-66%
	111,046	(170,055)	不適用
行政費用	(53,264)	(49,998)	-6%
所得稅費用	<u>(33,726)</u>	<u>(15,403)</u>	-54%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056	(235,456)	不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	<u>(6,745)</u>	<u>63,821</u>	不適用
除稅後及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 （虧損）	17,311	(171,635)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虧損是由於酒店收入下降、重估虧損及折舊所致。

表現

1.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酒店之收入為21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2,000,000港元），減少52%。

本集團擁有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連同其附屬公司，「華大酒店集團」）之71.09%權益作為其酒店投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華大酒店集團現時擁有九間酒店，包括：(1)華美達盛景酒店、(2)華美達海景酒店、(3)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4)華大盛品酒店、(5)華美達華麗酒店、(6)華麗銅鑼灣酒店、(7)華麗都會酒店、(8)上海華美國際酒店及(9)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該九間酒店備有約2,821間酒店客房，本集團為香港最大酒店集團之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大酒店擁有人應佔華大酒店之虧損為2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32,000,000港元），減少234,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酒店溢利（虧損）	41,068	(34,521)	不適用
物業投資溢利（虧損）	3,598	(145,388)	不適用
證券投資收入	5,021	53	-99%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u>36,850</u>	<u>11,662</u>	-68%
	86,537	(168,194)	不適用
行政費用	(40,404)	(35,731)	-12%
所得稅（費用）貸方	<u>(14,302)</u>	<u>2,215</u>	不適用
除稅後之溢利（虧損）	31,831	(201,71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虧損主要是由於酒店收入下降、重估虧損及折舊所致。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大酒店之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收入及投資物業收入，其分析如下：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原因
經營酒店收入	386,619	183,859	-52%	房租及入住率之減少
投資物業收入	35,953	39,498	+10%	倫敦 Royal Scot Hotel 及公寓之租賃
股息收入	5,021	53	-99%	來自股票投資之股息 之減少
其他收入	<u>36,850</u>	<u>11,662</u>	-68%	
總額	<u>464,443</u>	<u>235,072</u>	-49%	

華大酒店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9%，由464,000,000港元降至235,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酒店營運支出減少146,000,000港元。為了節省經營成本，本集團僱員由698名減少至566名，而酒店平均入住率為85%以上。

華麗酒店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重新命名為更高級之華美達華麗酒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之獨立第三方之估值為83,000,000英鎊（二零一九年：95,000,000英鎊），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值12,000,000英鎊，相等於125,000,000港元。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年內之租金收入為3,547,000英鎊，相等於36,8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51,000英鎊，相等於33,846,000港元），增加6%。

2. 商業物業租金收入

商業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英國之酒店物業(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順豪商業大廈、英皇道633號與及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華大盛品酒店及華美達華麗酒店等商舖，合共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5,000,000港元）。

年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00,000港元），作為企業管理辦公室開支，包括董事袍金、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金、租金、市場推廣費用、辦公室開支及收購倫敦Wood Street Hotel項目的專業費用。

資金流動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華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債務為8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7,000,000港元）。整體債務之減少是由於年內償還了銀行貸款。本集團（包括華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1%（二零一九年：11%），按整體債務相對已使用資金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合時地及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合共566名（二零一九年：698名僱員）。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重點業務成績

年內，香港的旅遊市場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破壞最大。海外及中國遊客下降至每天不足10人，而大多數酒店和零售商舖的營業額則下降了90%以上。我們的酒店管理層在維持85%以上的高入住率的同時，減少了146,000,000港元（約47%）的營運成本。

年內，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的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及其他商業物業依舊幾乎全部租出，惟零售物業的租金收入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40,000,000英鎊的代價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地帶的木街警察局總部，其內部總面積為117,472平方呎，為20,000平方呎島型的豪華酒店之翻新工程，約有210間客房、餐廳、酒吧等設施（視批准而定）。管理層很榮幸地有此機會翻新倫敦市中心的地標性建築。

展望未來

本集團持有九間帶來收入之酒店（七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倫敦）及新收購位於倫敦之Wood Street Hotel之翻新工程項目。

香港一直遭受著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這已經煞停了海外及中國遊客的到訪。這種不可預見的情況對香港的本地經濟、住宿、零售及酒店市場均有負面影響，大多數酒店企業或是關閉或是在低入住率下營運，引致重大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及中美關係的不穩定，在二零二零年，海外及中國遊客返回香港的可能性頗低。香港酒店和零售業將繼續遭受低入住率和高運營成本的困擾。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控制酒店運營成本。

本集團位於英皇道633號辦公室樓宇及順豪商業大廈中大多數租客為國際貿易公司，由於中美貿易戰及零售業倒閉削弱了經濟和消費指數，該等貿易公司租客經歷艱難時期，因此，預期辦公室的空置率或會快速增加。

從長遠來看，中美之間持續的不利關係將影響地緣政治，這可能繼續損害所有海外旅遊業及經濟的復甦。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計劃及推行，以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利益。由主席鄭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亦能大幅節省成本，否則該行政總裁或需從市場中以高昂成本聘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除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載列於(a)至(d)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2條，惟提名委員會並無責任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a)至(h)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B.1.2 條，惟薪酬委員會並無責任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總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